

东莞长安“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5 年 3 月 4 日 23 时 17 分许，东莞市长安镇 S122 省道与莲湖路交汇处，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未走非机动车道且在车辆临近时偏左驾驶，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身结构存在改动且

超载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1]，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048XXYP71K1C2，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所有人：洪庆成，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增路 175 号^[2]。该车核定载人数为 3 人（事发时该车只有驾驶员张石生一人，无超员），总质量 4495kg，整备质量为 280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事发时实际载质量 1950kg，超载 30.4%^[3]。该车近三年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4]，均已接受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经调查，该车是洪庆成无偿提供给东莞卡航吉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航吉运公司”）用作货运，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均由洪庆成负责，事故当日洪庆成安排该车运送卡航吉运公司的快递件到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的安能物流集散地，卡航吉运公司在此次货物运输中获得约 400 元收益。

[1] 该车辆分别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分别为：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24 时 0 分止和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

[2] 车辆登记住所为车辆所有人洪庆成提供的有效暂住证所载明的居住地址。

[3] 超载百分比=[（实际载质量-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100%

[4] 违法内容为：2023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1）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卡航吉运公司，2021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1KXL3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新河路 17 号 104 室，法定代表人：肖文苏^[5]，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涉事车辆所有人、卡航吉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洪庆成，男，汉族，198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湖南省衡阳县人。

经调查，卡航吉运公司名下没有车辆，日常货物运输均使用涉事车辆。

（3）涉事车辆驾驶员：张石生，男，汉族，199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广东省茂名化州市人，系卡航吉运公司员工，固定月薪 7000 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其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6]，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事发当日无疲劳驾驶。经查，张石生近三年有 6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6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东莞 X09542 号电动自行车^[7]：车身颜色以红白黑为主，车辆品牌：北田，所有人：吴月香。

[5] 肖文苏，女，汉族，1967 年 2 月 25 日出生，湖南邵阳人。

[6] 发证机关为开平大队车管所，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7] 电动自行车购买了平安东莞电动自行车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24 时 0 分止。

（1）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事故伤者）：黎春甫，男，汉族，1969年1月15日出生，湖北省通城县人，系本次事故死者吴月香的丈夫，事发时搭乘吴月香，事发时有佩戴头盔。

（2）涉事电动自行车搭乘人（事故死者）：吴月香，女，汉族，1968年7月11日出生，湖北省通城县人。事发时有佩戴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卡航吉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作为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存在为运输车辆超载装配货物，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行为；2.未按照规定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岗前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主要负责人洪庆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4日23时17分许，黎春甫驾驶东莞X09542号电动自行车，搭载吴月香，沿S122省道最右侧机动车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莲湖路红绿灯路口时，车辆驶出路口，在停止线片刻停留后驶至左前方人行横道区域，黎春甫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停车。与此同时，张石生驾驶粤SR227K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沿同方向后方通过绿灯行驶过来，张石生发现险情后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但因制动距离不足，导致货车车头左侧与电动

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S122 省道与莲湖路交汇处，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路口，事发时路口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转；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南往福海路方向，北往莲湖路方向；东西走向双向十条机动车道，道路中间设有护栏分隔，道路两侧均设有一条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路口四个方向均设有人行横道、安全岛及导流线，事故现场后方设有限速 80km/h 标志及非机动车道标志；平直沥青路面，地面干燥，路面完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次事故造成吴月香 1 人死亡及黎春甫 1 人受伤。

（1）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吴月香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吴月香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而死亡。

（2）伤者黎春甫，事故发生后送往长安医院治疗，现已转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继续治疗，伤情诊断为：1.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伴昏迷；2.颅底骨折；3.脑水肿；4.肺部感染；5.肺挫伤；6.下

肢静脉血栓形成；7.肩胛骨骨折；8.肋骨骨折。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其伤情达到重伤。

2.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4日23时19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值班室接张石生报警，称在S122省道与莲湖路交汇处，其驾驶的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两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23时20分，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长安交管大队警员出警。23时22分，长安交管大队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5日2时6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长安交管大队暂扣涉事车辆：粤SR227K号轻型厢式货车一辆、东莞X09542号电动自行车一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3月4日23时21分，东莞市120指挥中心指令长安新安医院派救护车出车，新安医院接到命令后于23时22分出车，

于 23 时 35 分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即检查伤情，对两名伤者吴月香、黎春甫进行现场抢救，并将伤者黎春甫转送至东莞长安医院。23 时 38 分，长安厦边医院接到东莞 120 指挥中心指令派救护车出车，厦边医院接到命令后于 23 时 41 分出车，于 23 时 48 分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伤者吴月香进行现场抢救。3 月 5 日 0 时 10 分，吴月香被送至东莞市长安医院；03 时 23 分，医护人员宣告吴月香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长安交管大队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5 年 4 月 2 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5 年 4 月 11 日，长安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8]，认定张石生、黎春甫各负事故同等责任，吴月香无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8]《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张石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当事人黎春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及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张石生、黎春甫各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吴月香无事故责任。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黎春甫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在车辆临近时往左偏驶至人行横道区域。

2.张石生驾驶车身结构存在改动且超载的轻型厢式货车，驾车时疏忽大意未确保安全。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鉴定情况

（1）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

（2）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发生时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货厢右侧前边缘至后边缘通过 A 线^[9]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48km/h，没有超速行驶。

（3）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进入路口时对应的交通信号灯运行状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由东往西方

[9]受检车向前行驶时，假设此时与受检车货厢右侧前边缘重合的参考线。

向通过右起第一条车道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东往西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绿灯。

(4)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是否存在改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钢板弹簧片数、车身结构存在改动^[10]。经核查，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东莞市虎门祥利汽车维修店^[11]拆装举升尾板；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12]再次拆装举升尾板。

2. 东莞 X09542 号北田牌电动自行车鉴定情况

(1)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X09542 号电动自行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东莞 X09542 号北田牌电动自行车配备脚踏骑行功能装置，车辆外观、蓄电池存在改动，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13]。

(2)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X09542 号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东莞 X09542 号北田牌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11] 东莞市虎门祥利汽车维修店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YTM3883，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树安路 5 号，主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是邓启祥（性别：男，东莞市虎门人）。

[12] 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BNHJG55U，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 281 号 103 室，主营集装箱制造、维修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是杨家沛（性别：男，广东省吴川人）。

[13]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4.1 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d)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

发时电动自行车处于停车状态，无超速。

（3）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X09542 号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东莞 X09542 号北田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外观、脚踏骑行功能装置、蓄电池存在改动^[14]。鉴于吴月香已在事故后死亡，黎春甫受伤昏迷，事故调查组穷尽手段，未能查清涉事电动自行车涉嫌擅自改装的相关情况。

3.张石生和黎春甫血液鉴定情况

经长安交管大队分别抽取张石生和黎春甫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

经长安交管大队分别抽取张石生和黎春甫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毒品定性分析检验，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均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长安交管大队已开展“全市‘减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量控大’专项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等累计联合执法 144 次，投入警力 18584 人次，调配警车 15487 车次。通过精准布控与高频巡查，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3151 宗，依法查扣问题车辆 557 台。其中超载货车查处 130 台，小车查处 427 台，查处无号牌电动车上路行驶 20338 宗，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 16401 宗，非机动车改装 19 宗。通过强化重点车辆管控与常态化执法检查，有效遏制了货运车辆超载乱象，维护了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安全。

长安交管大队依据长安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部署，结合“治乱清源”“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两轮车综合治理。工作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强化多警种联勤联动，在早晚高峰、夜间时段等重点时段，针对营运车辆聚集区及事故高发路段实施常态化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二是构建多维宣传体系，通过进企业、进社区宣讲典型事故案例，提升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三是激活基层治理力量，组织社区劝导员对逆行、未佩戴头盔、超载等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劝导。通过“路面严管+源头宣教+社区共治”三位一体模式，着力压降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率，切实提升辖区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安全水平。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长安交通分局作为辖区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职

责，落实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推进“一超四罚”联合惩戒机制，自 2025 年 3 月起累计查处治超案件 87 宗，依法“一超四罚”案件 11 宗；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运输车辆 273 辆次，查处违法超载行为 19 起；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组织检查人员 170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97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66 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两客一危一重”问题企业共约谈 17 家次；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题宣贯活动 2 场次；建立多部门联合约谈机制，联合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 2 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黎春甫存在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在车辆临近时往左偏驶的行为，鉴于其在事故中重伤，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石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卡航吉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装载货物单位，存在为运输车辆超载装配货物，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

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15]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岗前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6]的规定；该公司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7]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洪庆成，作为卡航吉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18]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东莞市虎门祥利汽车维修店，存在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拆装举升尾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19]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5.东莞市长安龙兴集装箱店，存在对粤 SR227K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拆装举升尾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严查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2.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属地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运输车辆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针对货车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需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二是针对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针对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重点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要予以严惩，倒逼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通行量大、交通违法多发区域和路段的巡查管控，在重点路段启用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严查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在国道、省道等重点路段可以考虑设置动态称重监测系统，加强对超载货车的路面执法，推行“一超四罚”制度，对货主、承运企业、驾驶员、装卸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三）交管、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货车超载、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推行交通违法举报平台，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